

# 从宣传贯彻、组织领导、督促检查、表彰奖励、责任落实五个方面实现转变 我市力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实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杜志超

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全的基本要求。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滨州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为主要抓手,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成果。

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全市各级领导班、领导干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担负起了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

## 在宣传贯彻上下功夫,实现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从“红头文件”向“全市共识”的转变

中央和省先后公布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后,我市立即组织进行认真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7月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滨州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分别制定了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研究,形成了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舆论宣传,利用滨州长安网、滨州政法手机报等媒体,对各级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刊载、宣传,营造了

大众知晓、群众支持、社会关注的舆论环境,凝聚了健全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的最大共识。

## 在组织领导上下功夫,实现了从综治部门“独角戏”向党政领导“大合唱”的转变

滨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综治工作,多次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健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制度,并将工作实绩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制和目标任务责任制,每年年初,市、县党政主要领导与辖区各级党政及部门主要领导、部门主要领导与下属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综治工作暨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市综治委与各成员单位签订《综治工作暨平安建设承诺书》,将综治工作任务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到人。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综治工作格局。

## 在督促检查上下功夫,实现了综治工作从“期末考试”向“日常考核”的转变

市委将综治考评整体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并将综治中心标准化和“雪亮

工程”建设、“三化两无”工作(社区化、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和建设无命案乡镇(街道)、无刑事案件村居(社区)创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综治重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内容和全市政法综治立项督查重点工作,每季度进行实地督促检查,季度督查成绩直接纳入年终综治考评。

强化对综治督查考评结果的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今年上半年,共对40个人晋职晋级资格进行了审核。

## 在表彰奖励上下功夫,实现了各有关部门从“被动应付”向“主动参与”的转变

积极配合做好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彰工作,全市8个单位、1个县、1名个人荣获先进荣誉称号,1人入围平安山东之星候选名单。通过推报表彰奖励,切实增强了综治工作的向心力、凝聚力。

连续4年组织开展滨州市社会治安创新奖评选活动,共评选项目成果171项,“四型五网六队”社会治理创新机制、当事人评案制度、检查宣告制度、“四位一体”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三关三制”、“1+1”警务助理等先进经验在省市推广,有效激发了社会治理创新活力。深化县

区、乡镇、社区、村居四级、企业、校园、医院、机关单位四行业、边界、少数民族聚居区、油区、线路交通四区域,共3大块12类平安创建活动,共命名市级平安单位3484个,充分调动起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拓展了平安滨州建设的深度和广度。

## 在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实现了综治问责从“模糊不清”向“长效机制”的转变

按照中央、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关于责任追究和追究的有关要求,用好用足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综治问责手段。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滨州市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明确了对县区(市属开发区)实施一票否决的10种具体情形、对乡镇(街道)实施一票否决的13种具体情形、对市直单位实施一票否决的13种具体情形和实施黄牌警告的6种具体情形,确保责任追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究”的原则,突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严肃责任追究和追究,构建奖惩结合、赏罚分明的激励机制与制约机制。去年以来,滨州市综治委共对2个县区给予了黄牌警告,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共对7个单位给予了一票否决,有力督促了后进单位改进工作。

# 我市建设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龙德波 王惠芳 李乐章 报道)近日,法治滨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滨州市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该实施意见旨在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打破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违法以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

实施意见要求,要切实推动信息报送主体多元化,建立民生舆情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对舆情信息研判及时发现问题重点问题、民生关注问题,拓宽执法案件信息来源。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对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重点领域行业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分析,为政府决策、职能调整等提供参考和数据支撑。要大力推进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化,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案件信息、执法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提前发现问题,规范执法行为。要严格实行共享信息处理规范化,检察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线索依法调查核实,对违法行政行为,可能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及时进行监督并提出检察建议,协同推进依法行政。

# 加大渎职犯罪和职务犯罪查办力度,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打击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

# 市检察院强力服务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田树新 魏哲 报道)近日,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系统下发《关于服务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加大化工产业相关领域的渎职犯罪和职务犯罪查办力度,深入开展化工产业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打击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服务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意见指出,严厉打击化工产业领域刑事犯罪,依法打击破坏化工产业园区建设,侵犯化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者财产权益的犯罪。坚决打击在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过程中盗窃、破坏改造设备,窃取、骗取改造资金,以及以暴力、威胁和聚众冲击等方式阻挠进入入园、妨碍落后化工企业关停淘汰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禁用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建立涉企案件专门办理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做到案前慎重选择时机、案中慎用强制措施、案后开展跟踪预防。

严惩化工产业安全生产领域职务犯罪。持续开展查办化工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专项行动,坚持有案必查、有罪必办。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更要深入追查化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或隐患背后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问题,查办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监管部门人员的失职渎职犯罪,督促其认真履职、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发生在化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过程中,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管、环评审查等重点环节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以及国企工作人员利用企业“腾笼换鸟”之机贪污、挪用、私分国有资产犯罪行为。紧盯扶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专项资金和引导基金的发放,依法查处资金审批、拨付、验收等环节职务犯罪。深入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在化工行业市场准入、项目审批等环节应简不简、该放不放、能降不降,借机索贿受贿等职务犯罪行为,促进各项“清障、减负、增效”制度落地见效。

深入开展化工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准确把握化工产业安全生产领域犯罪的新特点新动向,切实找准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务犯罪的易发多发环节,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进区入园”。认真落实检察官联系大项目制度,把专业化工地和产业园区建设纳入联系范围,逐个项目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具体服务保障事项,建立台账、挂牌督办,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服务。及时跟进全市重点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探索建立重大项目项目职务犯罪预防服务站制度,实现项目全程抓预防、警示教育常态化。

强化化工产业安全生产监管领域检察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加强对化工行业行政执法监管活动的检察监督。加强与公安、经信、交通运输、环保、工商、质检、安监等监管单位的配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事故隐患。以保护环境资源为切入点,以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重要手段,通过开展破坏环境资源职务犯罪专项监督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倒逼化工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推动“存量变革”。为化工企业加速转型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防范化解化工企业经营发展风险。针对化工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强化摸排研判,查找企业破产重组、职工分流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债转股等环节风险因素,提前进行防范、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维护企业转型期平稳运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危害企业发展犯罪,办理强揽工程、强迫交易等刑事犯罪。

# 分流非警务警情 减轻基层民警负担 实现扁平指挥 提升用警效能

# 我市公安机关推动建设110社会联动机制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张锦程 周贝贝 报道)8月24日,记者在市公安局110社会联动暨实战型指挥中心建设现场会上了解到,我市将全面铺开此项工作,推动110社会联动机制建设,打造实战型指挥中心,最大程度分流非警务警情,减轻基层民警负担,实现扁平指挥,提升用警效能,推动全市基层基础三年攻坚战深入开展。

深化公安警务指挥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工作中,市公安局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争取支持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积极构建以社会联动平台为中枢、联动单位为骨干、党委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社会联动体系。整合对接政府12345等各类社会求助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平台、分类分流、按责处置、应急联动”。充分应用信息科技、大数据手段加强110指挥中心建设,提升智能化、扁平化、可视化、实战化指挥调度的能力水平。全面推行指挥长机制,切实提高指挥的专业化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修订完善110接处警工作规范,保证接处警工作科学、合理、有效开展。

当前,信息社会迅猛发展,公安机关的执

法执勤活动必须坚持快速反应、合成作战,市公安局实战型指挥中心全面实行指挥长机制和“1+2+N”合成运行模式,指挥长坐镇指挥大厅,指挥调度民警与信息研判民警实时空融合,刑侦、技术等警种派员常态化进驻,其他警种应急时按需进驻。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资源共享,24小时合成研判、联动指挥,为一线民警传递研判线索,提供信息支撑。切实加强350兆数字集群、4G无线图传、移动终端、视频天网等通信技术应用,2017年年底前,各分局局为一线处警民警和警车配齐配全350M对讲机、车载台、车载视频单兵、手持视频单兵和可回传现场音像的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设备影像全部接入视频作战平台,现场执法音像实时回传到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和县(区)、市警务实战指挥中心,实现可视化指挥、挂图作战。建立完善应急处突预案,组织应急拉动演练,不断提升重大、紧急、敏感警情事件的处置水平。研究制定常见警情接处警工作指引,疑难复杂警情案件处置规程等业务指导细则,从源头上规范一线民警勤务行为。健全完善重大安保维稳联动指挥与会商研判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保维稳指挥研判工作质量,为党

的十九大安保维稳打下坚实基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110”依赖程度依然很高,当前面临着非警务类警情、无效报警较多的局面,有时占到总接警量的2/3,派出所和基层民警常年累月、疲于奔命、超负荷工作,不仅严重影响了110接处警工作的正常运行,而且严重制约了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2016年5月份,市公安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减轻110接处警工作负担专项治理,各地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推进非警务警情分流联动。市公安局沾化分局加大与城管、卫生、民政、安置等多部门的联动,不断优化警务运行机制,建立了完善了合成打击、合成管理、合成监督等合成警务机制,全力打造“九大中心”,提升服务维稳、服务群众、服务打防、服务领导决策的效能。博兴县公安局推出“警情分流+N”系列工作机制,实现了与2912345为民服务热线的一键转接。阳信县公安局起草了《关于整合社会联动服务资源推动非警务求助事项分流工作的意见》,并提交县委常委会讨论。邹平县公安局对轻微交通事故实

现了相关部门整体联动,快速理赔。专项治理期间,全市共分流非警务警情700余起,办理恶意报警、扰警案件17起,打击处理40余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链接·

110接处警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为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发挥了重要作用。110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只有在出现急难险重等情形才可以拨打,110的受理范围就是7件事,警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火灾、交通事故,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危及公共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求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市公安机关在此呼吁广大市民,要正确的使用110,把有限的资源留给那些急需的人,共同去维护我们的生命阳光热线。

# 新加坡籍林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宣判

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涉及七个省,数百名被害人,侦查卷宗七十余册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魏哲 王中秀 报道)8月11日,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澳门籍被告人曹某、新加坡籍林某及邹某等八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曹某、邹某、崔某、林某犯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二年、十一年六个月、十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左某、宋某、苏某、翁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年六个月、四年,并处罚金。

法院审理认定,曹某、邹某预谋以搭建投融资网络平台的模式吸收公众投资。邹某纠集崔某加入,三人商定假借BS高博金融集团(以下简称BS高博)的名义,以投资外汇基金为名,采用微信、口口相传、现场授课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集资,并承诺给予投资者高额回报,同时制定了发展下线会员投资给予奖励分红的制度。期间,被告人宋某、苏某先后加入,宋某除担任讲师向投资者宣传BS高博、ADM外汇基金投资项目规划、前景外,还承担吸收资金统计汇总等其他事务性工作;苏某作为常驻济南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除用微信、讲课等方式进行宣传外,还发展王某等下线并担任宣传所用课件的制作、修改工作。

林某加入后与曹某、邹某、崔某商定假借英国ADM公司的名义吸收公众投资。为此,邹某、林某在香港注册名称中含有ADM字母的香港公司,以造成该公司系英国ADM公司香港分公司的假象,并谎称林某系英国ADM公司的亚洲CEO以便对外洽谈业务。为了能够吸收更多的资金,崔某等人又与山东某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山东某公司为其吸收投资担保,山东某公司为此获得一定期限内无偿使用20%投资款的好处。同年9月,曹某等人多次组织人员到山东某公司参观、召开会议进行外汇基金投资宣传,承诺以投资零风险及高额回报、优先购买山东某公司股权为诱饵在社会上集资。期间,山东某

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担保561份,担保金额643.3万美元。

另外,左某、翁某二人多次组织河南省人员到山东某公司接受崔某、宋某等人关于香港ADM公司外汇投资宣传,积极发展王某等下线,并吸收王某、周某等人发展的100多名集资参与人款项,二被告人在扣除对冲分红后将款项打入崔某和周某等人控制的账户。因利益分配发生矛盾,曹某安排人员将用于吸收存款的投融资网络平台关闭,至此案发。

截止到2015年1月,曹某、邹某、崔某、宋某、苏某共吸收全国各地422名集资参与人款项合计38932065.91元,其中林某参与非法吸收款项27226995元,左某、翁某参与非法吸收河南等地款项15206880元。上述吸收的资金除支付给集资参与人返利约1000万元外,用于投资约300万元,给山东某公司因担保而使用款项651.2万元,其余均被曹某、邹某、崔某、林某个人使用、挥霍及用于宣传、发放雇员工资等支出。其中,认定被告人曹某非法占有数额为1942万余元,被告人邹某、崔某非法占有数额为1732万余元,被告人林某非法占有数额为1371万余元。案发后尚有2242万元未偿还。

此案涉及山东、河南、新疆、上海、江苏、浙江、天津等七个省,被害人数百名,侦查卷宗七十余册。在审查起诉阶段,滨州市检察院组织骨干力量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多次研究,形成9万字近200页审查报告。庭审过程中,运用远程指挥系统进行全程指导,讯问层次分明、举证详略得当,辩论有理有力,所举证据均被法庭采信。本案的妥当处理有力打击了犯罪,缓解了被害人情绪,稳定了民心,维护了滨州市的金融秩序,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对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面对犯罪分子花样百出的诈骗陷阱,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招致不必要的损失。

#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滨州市公安局 关于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维护我市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坚决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机关办公场所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的;
- 二、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散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诉求,或者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攀爬物体、裸露身体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的;
- 三、在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自伤、自残、自杀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制造社会影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 六、威胁、侮辱、谩骂、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国家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 七、以网络、电话、短信等形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骚扰,或者以围堵纠缠、非法进入住宅等方式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
- 八、煽动、串联、胁迫、雇佣、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 九、捏造、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 十、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借机敛财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向境内、境外组织或者媒体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或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消息的;
- 十二、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9月26日